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 A.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製上表時已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已經完成。預料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總額將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其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B.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C.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是將完全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 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

#### D.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書面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 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以股代息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 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3.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 F.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G.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 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 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